

第 7590 號公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該條例)
第 208(1)條發出的通知

鑑於

1. 一份涉及公平證券有限公司(該指明法團)並與帳號為 9901M88072 的客戶帳戶(該帳戶)有關的限制通知書(該限制通知書)於 2019 年 1 月 3 日依據該條例第 204 條發出。
2. 基於在同日發出的理由陳述所載列的理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為適宜行使該條例第 208 條所賦予的權力,以撤回就該帳戶發出的該限制通知書。

證監會現通知如下:

3. 依據該條例第 208 條,證監會撤回該限制通知書就該帳戶而對該指明法團所施加的禁止及要求。

本通知在送達該指明法團時生效。

日期:2024 年 12 月 3 日

證監會代表

行政總裁
梁鳳儀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該條例)
第 209(2)條發出的理由陳述**

1. 公平證券有限公司(該指明法團)是一家根據該條例獲發牌進行第 1 及 4 類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2.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 2019 年 1 月 3 日就某客戶(該客戶)在該指明法團持有的帳號為 9901M88072 的帳戶(該帳戶),向該指明法團發出一份限制通知書(該限制通知書)。
3. 該限制通知書禁止該指明法團接受透過該帳戶或代表持有該帳戶的該客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營辦的證券市場上就任何上市衍生權證作出任何買入或賣出指示。
4. 基於證監會在調查過程中取得的證據,證監會決定依據該條例第 208 條,撤回該限制通知書針對在該指明法團持有的該帳戶所施加的禁止及要求。

日期: 2024 年 12 月 3 日

證監會代表

行政總裁
梁鳳儀